

105 學年度竹苗區各類特殊情形學生積分採計方式一覽表

類別 \ 項目	均衡學習	功過相抵或銷過後 無懲罰記錄	出缺席情形	獎勵	服務學習
資賦優異 縮短修業年限	採實際就讀學 年之平均分數	依實際就讀學年之成績，採比例加權計算。(註1)			
非應屆畢業生	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並由免試入學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			可於105年5月10日前補助辦理 完畢者，不受學期上限之限制	
非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學生	依本區作業要 點規定辦理	由家長提出證明後，學校即給予採認		由家長提出證明後，學校驗證並登記之	
國外轉入本區國中 就讀之學生	依本區作業要 點規定辦理	依實際就讀學期 採計	在國外就讀期間之出 缺席情形，請學生提 具證明後予以採認， 無法提供證明者，則 不予計分	依實際在臺就 讀學期之成 績，採比例加 權計算。(註 2)	可於105年5月10日前補助辦理 完畢者，不受學期上限之限制
國外回本區直接 申請高一之學生	依實際證明給分				
國內他區 轉入本區國中 就讀之學生	依本區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轉入本區前之完整學期，可不受 學期採計上限之限制，並核實採 計；轉入本區當學期開始，即依 本區作業要點辦理	
變更就學區	依本區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可不受學期採計上限之限制	

註1：依三學年與實際就讀學年之比例，作相關成績加權計算。例如：就讀二學年，其成績以實際就讀學年乘以二分之三計算。

註2：依六學期與實際就讀學期之比例，作相關成績加權計算。例如：國二上學期轉入，其成績以國二、國三成績乘以四分之六計算。